

以錄影之方式拍攝該卡通玩具並上傳 YouTube 網站，此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.08.24. 電子郵件字第1100824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24日

- 一、依著作權規定，著作係指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且須符合「原創性」（為著作人自行獨立創作，非抄襲他人者）及「創作性」（作品須符合一定之「創作高度」）等二項要件，始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所詢卡通玩具，若有符合前開「原創性」及「創作性」之要件者，屬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。至於以錄影之方式拍攝該卡通玩具並上傳 YouTube 網站，涉及美術著作之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原則上應取得該卡通玩具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，否則會涉及著作權侵害而有民、刑事責任。
- 二、又依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本條文所稱「引用」，係指以節錄或抄錄他人著作，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等，利用行為需以有自己的著作為前提；又有關合理範圍之內涵，須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 2 項規定之各項要件（包含利用之目的及性質、所利用著作之性質、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，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）於具體個案綜合判斷，如不致過度影響著作財產人之權利，始得主張合理使用。故如 YouTube 網站所分享的是其自行拍攝的開箱影片，只是在影片中解說時使用到卡通玩具，且符合前述的要件，才可能有依著作權法第52條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；如果只是單純拍攝卡通玩具分享，則恐無前述合理使用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在個案中有無合理使用？是否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？如發生爭議時，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